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須予披露交易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投資者

認購軒竹(石家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投資者進行的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來自國家開發投資集團的該等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軒竹(石家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18.60%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等於約897.2百萬港元)。

就認購事項而言，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A與投資者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目標公司人民幣197,142,857.14元及人民幣65,714,285.72元的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2.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4.3百萬港元)。

僱員激勵計劃轉讓

預期於完成前及如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規定，軒竹香港將向僱員激勵平台及目標集團公司若干特定個別僱員以代價人民幣125,433,000元（相當於約140.7百萬港元）轉讓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9,695,000元（相當於6.93%股權），以建立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軒竹香港及僱員激勵計劃持有93.07%及6.93%股權。

認沽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購回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及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75.76%，因此，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及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及認購事項將合併（原因為該等交易涉及買賣目標公司的股權並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根據股東協議向該等投資者授予購回權利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考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及認購事項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言，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授出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該等投資者、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合共18.60%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897.2百萬港元）。

同日，該等投資者、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該等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股東於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A；
- (2) 投資者B；
- (3) 耀忠；
- (4) 軒竹醫藥科技；
- (5) 軒竹香港；及
- (6) 目標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A與投資者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目標公司人民幣197,142,857.14元及人民幣65,714,285.72元的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2.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4.3百萬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該等投資者應付的代價乃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參考(a)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b)目標公司及其產品在市場上的未來前景、(c)該等投資者與目標公司之間可以產生的協同作用及(d)來自其他有意投資者的要約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僱員激勵計劃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由軒竹香港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完成前及如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規定，軒竹香港將向僱員激勵平台及目標集團公司若干特定個別僱員以代價人民幣125,433,000元(相當於約140.7百萬港元)轉讓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9,695,000元(相當於6.93%股權)，以建立僱員激勵計劃。預期有關代價將遞延結算，並將由本公司列作應收款項，直至悉數結清為止。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軒竹香港及僱員激勵計劃持有93.07%及6.93%股權。

預期激勵將以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可行使購股權組合的方式授出，並無涉及目標公司發行新證券。因此，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僱員激勵計劃的最終條款及參與者尚未予以確認，隨後將由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僱員激勵計劃應付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參考(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b)參與僱員可為本集團貢獻的知識及經驗；(c)能夠向參與僱員提供的激勵影響；及(d)本集團決定向有關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認為，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轉讓應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	完成後的股權
投資者A	197,142,857.14	13.95%
投資者B	65,714,285.72	4.65%
軒竹香港	1,070,305,000.00	75.76%
僱員激勵計劃	<u>79,695,000.00</u>	<u>5.64%</u>
	<u>1,412,857,142.86</u>	<u>100.00%</u>

先決條件

除非獲該等投資者書面豁免，否則完成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並無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法院或機構已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限制或禁止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無任何尚未解決或可合理預見的法律程序、決定或限制已導致或將會對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目標公司已通過有關批准簽立交易文件的股東決議案，而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已放棄彼等各自購買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c)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已就簽立交易文件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政府批准及授權及／或第三方豁免。簽立交易文件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應使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協議，亦不會對目標集團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各訂約方已正式簽立交易文件，並已建立僱員激勵計劃，且該計劃參與者已簽署加盟協議；
- (e)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所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當日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於完成前，認購協議項下的承諾已履行，且並無違反交易文件，致令將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並無發生已導致或可合理預見對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財務架構、負債、技術、盈利能力或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變動；
- (h)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惠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已簽立有關向吉林惠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轉讓加格列淨產品的協議；
- (i) 目標公司的若干管理層已與目標公司已簽署不競爭協議；
- (j) 僱員激勵計劃已獲目標公司內部批准，與僱員激勵計劃有關的相關協議已簽立，僱員激勵平台已建立以及有關僱員激勵計劃轉讓所需程序及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的登記已完成；
- (k) 該等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代表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已遵守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l) 目標公司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認購事項及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登記，並向該等投資者提供新營業執照；及
- (m)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已向該等投資者提供確認函，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獲該等投資者豁免的條件)已獲達成及相關證明文件。

倘完成未能於達成及／或該等投資者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後18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發生，則認購協議可由目標公司終止。

完成

於達成及／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該等投資者各自須以現金形式將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4.3百萬港元)轉賬至認購協議中指定的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作為首期付款。完成屆時須於該等投資者支付代價首期付款當日發生。

於投資者A已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規定達成以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仍屬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的前提下，投資者A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轉賬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8.6百萬港元)。

倘完成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8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發生，則認購協議可由任何投資者(僅就該投資者而言)終止。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投資者A；
- (2) 投資者B；
- (3) 耀忠；
- (4) 軒竹醫藥科技；
- (5) 軒竹香港；及
- (6)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該等投資者共同提名，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除股東協議所訂明的保留事項外，所有事項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至少半數通過(不論是否由該等投資者提名的董事通過)。股東協議所訂明的所有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董事會成員、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更改註冊資本)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至少半數通過(亦須由該等投資者提名的董事通過)。保留事項亦適用於各目標集團公司，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目標公司不設立監事會，而應由軒竹香港委任一名監事。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

倘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不包括該等投資者)擬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該等投資者除外)，該等投資者應有優先購買權選擇按相同條款及以相同代價購買全部股權。

倘該等投資者並無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各有關投資者有權按相同條款及以相同代價參與向第三方轉讓。

優先購股權

倘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則該等投資者將享有優先購股權按比例以相同條款參與認購有關註冊資本。

價值保障及反攤薄

除股東協議內所規定的特殊情況以外或除非獲該等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目標公司不得發行新的股權或允許新投資者以較該等投資者於認購事項項下認購其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支付的代價為低的代價認購其註冊資本，或任何目標公司股東不得以較該等投資者於認購事項項下認購其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資本所支付代價為低的代價轉讓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

倘目標公司發行新股權或允許新投資者以較該等投資者於認購事項項下認購其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支付的代價為低的代價認購其註冊資本，則目標公司股東須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彌償。

購回權利

倘出現股東協議指明的任何情況(包括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購回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有關安排構成本集團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規定，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應付的認沽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等於該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就註冊資本有關金額支付的代價，連同自支付代價之日起直至目標公司股東或目標公司悉數結算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之日為止按每年8%的單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任何該等投資

者應於發生任何情況後的120日內行使認沽期權，而耀忠、軒竹醫藥科技、軒竹香港或目標公司將於接獲任何該等投資者上述要求後210日內結算認沽期權的行使價。

清算權

倘目標公司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或認購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依法清償債權後，目標公司之餘下資產須優先於目標公司的其他債權人以現金形式分派予該等投資者。分派予各該等投資者的金額將為(a)該投資者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基準而享有的餘下資產的金額及(b)由該投資者作出的代價連同按每年8%的單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以較高者為準。

倘該等投資者可獲得的分派金額低於上述(b)，則耀忠及軒竹香港須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彌償。

轉讓限制

除非經該等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否則：

- (a) 軒竹醫藥科技及軒竹香港不得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
- (b) 耀忠不得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導致其於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減至低於50%；
- (c) 本公司不會及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須促使本公司不會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導致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低於50%；及
- (d)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

向僱員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發行或轉讓

如股東協議所協定，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額外人民幣92,805,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6.57%)可由軒竹香港作出轉讓或由目標公司向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發行(本集團酌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安排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權是否將向僱員激勵計劃作出轉讓或發行及相關代價)尚未確認，隨後將由目標公司管理層釐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及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查閱資料及進行審查的權利

只要該等投資者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受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資料的適用規則的規限，該等投資者將有權查閱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若干資料。

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以反映股東協議項下的安排。

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發展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該等投資者協定的其他用途，但不會用於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日常營運無關的用途。

於認購事項及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完成後，軒竹香港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75.76%，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入賬。由於認購事項的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故因認購事項導致的任何視作出售均將按權益交易入賬，而不會導致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有關腫瘤、新陳代謝及抗感染類新藥並將該等藥物工業化。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僱員激勵計劃分別持有93.07%及6.93%股權。於完成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及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投資者A、投資者B、軒竹香港及僱員激勵計劃分別持有13.95%、4.65%、75.76%及5.64%股權。

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5,060	—
除稅前(虧損)淨額	(88,785)	(292,157)
除稅後(虧損)淨額	(88,785)	(292,157)

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446,000元。

進行認購事項及僱員激勵計劃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整個製藥行業環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日益增加，故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整合於中國的財務實力，以達致長遠節省更多成本並達致更高成本效益。為消除不確定因素並追求本公司的目標，本集團的主要戰略舉措之一為多元化資金來源。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以實現收益並支持現金流以進行戰略重新定位，並就長遠而言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前景。此外，於來自國家開發投資集團的該等投資者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本集團的創新藥物平台、本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未來將能夠在創新藥物的研發及引進方面進行全面合作。本集團計劃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中後期臨床產品管線及引進更多後期產品項目，以期本集團能夠為中國患者提供更新更優的治療方案。董事會亦相信，認購事項及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將有助於目標公司提高其效率和競爭力以及適應中國政府政策(如新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及競爭環境的變化。此外，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孵化一批具有競爭優勢的附屬公司並能以通過吸引投資者或以合同加工外包模式運營進行獨立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一家領先醫藥集團，按市場份額計，本集團於中國處方藥市場中擁有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特許經營權，採納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模式，通過逾3,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約10,000家醫院。

耀忠

耀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

軒竹醫藥科技

軒竹醫藥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耀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從事提供研發服務。

軒竹香港

軒竹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軒竹醫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研發服務。

投資者A

投資者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中國財政部間接控制)、國投、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9)控制)、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間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B

投資者B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中國財政部、國投及招商局資本控股。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僱員激勵計劃

預期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應包括僱員激勵平台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若干特定個別僱員。於本公告日期，僱員計劃的參與者尚未最終確定，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僱員關係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僱員激勵平台、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個別僱員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及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75.76%，因此，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及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及認購事項將合併(原因為該等交易涉及買賣目標公司的股權並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

根據股東協議向該等投資者授予購回權利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考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及認購事項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沽期權獲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言，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授出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認沽

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資本控股」	指	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以香港為基地之領先國有綜合企業，並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897.2百萬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合共七間於中國及／或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並由目標集團公司若干特定僱員擁有
「僱員激勵計劃」	指	將於完成前成立的目標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僱員激勵平台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若干個別僱員

「僱員激勵計劃轉讓」	指	由軒竹香港於完成前向僱員激勵計劃轉讓目標公司6.93%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A」	指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投資者B」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及投資者B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該等投資者要求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收購股東協議訂明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權利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目標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股東協議訂約方認可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不包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投」	指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該等投資者、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後，該等投資者及目標公司股東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A及投資者B分別按代價認購於目標公司的約13.95%及4.65%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認購協議」	指	該等投資者、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耀忠」	指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軒竹(石家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軒竹(海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指	耀忠、軒竹醫藥科技及軒竹香港的統稱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分別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控制的公司與彼等的附屬公司(如有)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對完成認購事項屬必需之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軒竹醫藥科技」	指	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耀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軒竹香港」	指	軒竹(香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軒竹醫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者，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蔡耀忠先生及陳燕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鎮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